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凯辰智氢装备（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辰智氢”）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为凯辰智氢提供制氢电解槽自动产线，合同金额为 1,776.00 万元。

● 凯辰智氢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凯辰智氢认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历史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凯辰智氢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预计未达到 3,000 万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合同及附件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凯辰智氢签订《销售合同》，关联方凯辰智氢拟向公司采购制氢电解槽自动产线，合同总额总计 1,776.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凯辰智氢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预计未达到 3,000 万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凯辰智氢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凯辰智氢认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凯辰智氢装备（营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MAD8Q6CA4N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联大街 19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榆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01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深圳市凯豪达制氢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65%，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凯辰智氢保持独立，凯辰智氢资信状况良好。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结果，凯辰智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已对凯辰智氢的基本情况做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次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生产的制氢电解槽自动产线，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76.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列明的“销售产品、商品”的相关事项。

以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凯辰智氢签订《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买方）：凯辰智氢装备（营口）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及价格

序号	货名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制氢电解槽 自动产线	1	套	1,776.00	1,776.00
合同价款总额（含税）					1,776.00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陆万元整					
备注：以上合同价款总额包含 13%增值税税额，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价款总额随税率变化相应调整。					

(二) 运输条款

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设备运输至买方工厂，并承担运输费用。买方负责将合同标的设备吊卸转移至安装车间，并承担吊卸转移费用。

2. 发运时间：合同生效并卖方收到预付货款后 120 日。如买方迟延支付预付款或发货款，发运及安装调试时间相应顺延。

(三) 支付条款

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卖方开始组织生产。如买方迟延支付合同预付款，卖方发货时间相应顺延。

2. 买方到卖方工厂验货后三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发货款；卖方收到发货款后组织发货。如买方迟延支付发货款，卖方发运时间相应顺延。

3. 买方于签署《验收报告书》或合同项下设备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验收款。

4. 自买方签署《验收报告书》或合同项下设备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七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质保金。

5. 买方付款均采用银行电汇或六个月期限内银行承兑汇票方式。

6. 卖方收到买方 90% 的合同货款和《验收报告书》后 7 日内开具合同全额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自卖方收到买方 90% 的合同货款后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四) 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场地，在买方准备好安装调试的全部基础设施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如非因卖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安装调试的，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设备到达买方场地 30 日后仍然无法启动安装工作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立即支付合同全部剩余货款。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具备运转条件后 30 天内由双方共同验收，如果合同设备的运转情况符合附件《技术协议》中的规定，双方代表应签署二份《验收报告书》并加盖双方公章，同时注明验收日期，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报告书》表明买方已验收设备，本合同项下质保期将从《验收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算，同时买方应按付款条款约定及时支付验收款项。如非因卖方原因，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具备运转条件 30 天后或全部设备到达买方之日起六个月后（以最早日期为

准），买方未向卖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书》，则自动视为合同项下的设备验收合格，质保期将开始计算，同时买方应在符合视同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验收款。

（五）违约责任

1. 不论本合同内有无任何相反的规定，对无论是因其履约或不履约有关的任何一切损害或损失之索偿要求，买卖双方之责任总限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格的 5%。

2. 除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日按延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0.5‰ 计算，但最多不超过延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5%。

3. 买方延期付款，违约金应为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计算，但最多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同时，卖方有权锁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当买方要求卖方推迟交货时，已经生产完成的货物免费存放在卖方的时间为 2 个月。卖方对这些货物按规定的方法进行保管，保证货物在发运时处于完好状态，并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当存放时间超过原定交货期 2 个月及以上，买方向卖方支付每天 1 元/m³ 的仓储费。因买方要求卖方推迟交货导致合同设备元器件老化不能使用的，更换元器件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按原定交期 90 日后买方仍未要求发货的，卖方可解除合同，同时已付款项不予退回，如给卖方造成材料投入等其他损失的，买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受前述 5% 限额的约定。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买方遭受破产重整、破产清算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运回合同设备且所收款项不予退还。

（六）仲裁及适用的法律

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后 45 日内仍不能令双方满意地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营口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须按照仲裁结果执行。

（七）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的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买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买方向卖方付清所有款项

之日止。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凯辰智氢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凯辰智氢的销售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报备文件

- 1、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